

证券代码：838262

证券简称：太湖雪

公告编号：2025-066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聘任李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决定聘任李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李威，男，1981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在读（在职）。2005 年起历任江苏百佳惠瑞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大区经理，苏州英格玛服务外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

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对公司经营发展和战略落地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提名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经核查，李威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结合其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李威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本次任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李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